

**BSZN**

BSZN-021000—2016

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办事指南

陇川县水利局  
2016年9月28日发布

##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除外资或外资合作外，本县行政区域内冠以本县行政区划名称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。

### 二、审批条件

#### (一) 新办（首次）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1.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的：对占用县市行政区域内农业灌溉水源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调查核实并符合有关规定。

2. 占用灌排工程设施的：(1) 占用灌排工程；(2) 替代方案和补偿方案经专家认可；(3) 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法人、地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，条件同新办（首次）。

#### (三) 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（如《云南日报》），刊登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遗失公告。

#### (四) 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业主单位提出注销申请。

### 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
办事窗口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**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目录**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 / 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依申请变更 (生产条件变更)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文件	原件	纸质	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2	建设项目立项依据	原件	纸质	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3	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，编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等效替代工程方案	原件	纸质	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4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	原件	纸质	6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5	提供建设单位和法人代表有关证照复印件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**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**

### 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2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2 个工作日

### 六、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### 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行政许可决定书、取水许可证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#### **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**

咨询电话 0692-7177696，监督电话 0692-7177081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 4 号

#### **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e>—“陇川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”—“网上办事”—“水利局”。

直接领取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>

附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申办事流程图

